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99号

南通市汇通印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86309965E

法定代表人：李卫星

住所：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大道 445 号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大道 445 号，主要从事服装面料印花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印花车间一台印花机废水收集管道出现破损，生产废水渗漏入厂区内已废弃的雨水管网，废水经废弃雨水管网流入厂区外镇区雨水管网并流至南侧横港河内，造成水污染事故。你单位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厂长陈某某、环保负责人施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 日对你单位环保负责人施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六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雨水管网分布图二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七证明：你单位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6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2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